

#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有关资料，本人已审阅有关文件。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名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程序、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经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

**独立董事：刘丹萍、钱志新、刘爱莲**

**2010 年 12 月 28 日**